

大葉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11次校行政協調會議(100.09.07)通過
第34次法規委會議(100.09.14)通過
第55次行政會議(100.09.28)審查通過
第146次行政會議(111.04.28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，加速國際化之程度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發展策略。
- 二、制定外國學生及陸生招生方式。
- 三、推動國際化教學與外國學生學務輔導工作。
- 四、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語言中心主任與各院院長擔任之，任期一學年。必要時得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指定一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